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07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被告 王靜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1,100元，及其中18萬7,593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嗣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1,100元，及其中18萬7,593元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表示：被告因經濟困難無法清償債務，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其將向法院聲請更生云云。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迄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從而，原告依信用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	--------	--

合 計	2,930元	
-----	--------	--